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65745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82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机场高速公路白云服务区地块(AB1502、AB1601 规划管理单元)-西区加油站和垃圾收集站 项目代码：2210-440111-17-01-222188
建设位置	机场高速公路白云服务区地块(AB1502、AB1601 规划管理单元)
建设规模	W-4 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170.24 平方米，地上 1 层：170.24 平方米，商业(建筑自编号 W-3 西区加油站)，总建筑面积：184.41 平方米，地上 1 层：184.41 平方米，其他(建筑自编号 W-2 西区棚罩)，总建筑面积：224.85 平方米，地上 1 层：224.8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62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011/ (2023)复 23B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均禾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2日印发
